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1〕67号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服务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建办人函〔2021〕9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推进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信息核查和报送工作

各培训考核机构要对照《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机构有关要求》（附件1），逐项开展对照检查，抓紧完善设施设备，认真填写《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2）报至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培训考核机构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核，不符合机构条件的要限期改正，未按时改正的予以退出培训考核机构名录。请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于2021年4月28日前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上报至省厅，由省厅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 二、规范培训考核工作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谁培训、谁负责”原则，由培训考核机构对建设行业技能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各培训考核机构原则上不能跨省域培训发证。培训考核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理论、实操培训考核，培训考核成绩经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上传至陕西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由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附件3）。培训考核机构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流程》

(附件4)，认真开展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数据准确有效。

### 三、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实地检查抽查，加强对培训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全过程的动态监管。要积极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要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的动态管理认定退出机制，开展培训考核工作质量评估，对检查抽查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其从培训考核机构名录中清出。

本通知印发后，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离退)处 王昭宇

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

杨越峰 董秀珍

联系电话：029-63915876 029-89627981

附件：1.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机构有关要求  
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样式
4.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流程



## 附件 1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机构有关要求

为规范我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减少培训考核机构审核环节，我省培训考核机构申报不再区分类别（一类机构或二类机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申报全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机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申报对象

1. 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技能人员，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记录。

2. 具有人社或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资质（资格），独立法人的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3. 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 二、申报条件

1. 有完善的培训、考核管理部门。

2. 有完善的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师资管理、

学员管理、培训考核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有满足开展职业（工种）培训所需要的师资力量，其中，培训机构负责人须具有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应具备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教师总数不少于10人，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及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实操考评员不少于5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4. 有固定的办学场所（租赁的要有合同），布局合理，无安全隐患。有满足相适应的实训设施、设备、培训场所（不小于150平方米）、实操培训考核场地（不小于500平方米），若设施、设备、场地为租用，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配备开展培训工作所需的计算机、网络环境、视频监控等设备，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培训监管。

###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并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2）一式三份。

2.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3. 相应机构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拟开设工种的师资情况（师资花名册、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教学、实训场地和设备的配备情况。

6. 组织实施培训、考核的具体方案。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 **四、申报程序**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材料按属地化原则，由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行文（附申报材料）报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备案，按程序纳入全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名录。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对提出申请的机构，通过实地查看、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评估认定，择优推荐。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和备案材料省厅委托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受理。

附件 2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培训考核机构名称					
培训考核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考核机构概况					
拟培训考核职业 (工种)及等级	职业(工种)	职业(工种)代码	等级		
办公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适用职业(工种)	租用/自有	运行情况



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等级	联系方式	专职/兼职	拟从教或考证工种
师资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等级	联系方式	专职/兼职	拟从教或考证工种
考评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等级	联系方式	专职/兼职	拟从教或考证工种
培训考核场地情况								
场地名称		面积	适用工种			工位数	租用/自有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照片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时间：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附件 4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流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人〔2015〕3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建办人函〔2021〕9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管理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流程：

###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工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设行业工种，结合我省建筑企业需求，目前，全省暂开展50个工种的培训考核，职业工种名称详情见（附件4-1）。各职业工种等级由低到高分为普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6个等级。

**（二）培训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要求，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实行建设行业技能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工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相应等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理论知识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

**(三)培训形式及学时。**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工歇期自学和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培训考核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充分利用工人空闲时间，以农民工业余学校为平台，利用雨天、晚间时间在施工现场工棚、会议室、职工活动室进行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有条件的培训考核机构可建立网上培训学校等平台，实现优秀培训教育资源共享，不断探索建立高效实用、成本低廉的培训模式。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严格遵守实操基地管理制度（由各培训考核机构制定），可灵活运用多种方法，对于建筑行业专业操作性强、材料消耗大、成本高的工种，培训考核机构可采取基地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分阶段与一次性培训、师傅带徒弟与集中辅导结合、以工代训等形式进行。培训考核机构组织实施培训每个工种不少于40学时，其中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及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24学时，实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 二、培训管理

**(一)报名审查。**各培训考核机构负责参训人员的资格审查，符合（附件4-2）职业（工种）各等级报名条件的人员，填写《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登记表》（附件4-3），携带本人3张一寸证件照片及电子证件照片（近三个月免冠证件照），尺寸：100px\*134px，分辨率：72 ppi，图片文件大小50kb

以下，格式：jpg。要求：照片人物不得佩戴装饰品，包括耳环、项链、头饰品等，五官清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①照片模糊不清②照片比例不协调等。

报名材料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已取得建设行业技能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考核机构完成资格审查后，统一将有关信息上传管理信息系统，并安排培训班次。陕西省（以身份证前两位为依据）以外的务工人员，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外省工人在陕工作证明（附件 4-4）。

**（二）培训考核方案申报。**培训考核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考核）时间、地点、对象、内容、师资、工种、等级等，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培训考核方案。市（区）住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并报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审查。如若发现未按申报时间开展培训考核，或未经批准私自更改考试时间的，将取消当期培训考核结果。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考试时间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情况说明报至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

**（三）组织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培训考核机构应加强考勤管理，保证参训人员到课率，确保培训质量。每班次培训课程结束后，培训考核机构要按规定做好当期培训考核资料（签到表、照片、视频等）归档留存工作。

### 三、考核管理

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考核由承担前期培训的培训考核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培训考核机构要严格规范考核全过程，按照理论加实际操作考核进行。

### **（一）考试形式**

1. **理论考试形式。**理论考试有职业（工种）理论知识科目，试卷由省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从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系统中抽取，采用纸质笔试的形式进行，科目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科目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2. **实操考核形式。**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除在实操基地进行考试外，也可利用在建项目结合工程进度实施考试。考试由培训考核机构组织，考试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现场评分并公布考试成绩，实操考试由培训考核机构的两名实操考评员现场监督考试，参照（附件4-5）《xxx工种实操考核评分标准记录表》进行评分。《xxx工种实操考核评分标准记录表》、考核工作照片、影像资料等及时归档保存。

### **（二）考试管理**

在开展考试前10分钟，监考人员宣读《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理论考试考场规则》（附件4-6）；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和参考人员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每场考试结束后，如实填写《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情况记录表》（附件4-7）一式两份，一份培训机构归档保存，一份交当地住建主

管部门留存；对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人员，按照违纪情况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 **（三）阅卷要求**

阅卷人员（管理信息系统里已上传的师资）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公平、公正地做好阅卷工作，在阅卷全过程中应统一尺度把握标准，落实保密要求，不得徇私舞弊，如有发现试卷笔迹雷同，本次考试按无效处理。阅卷参照《关于规范试卷批阅及存档的规范要求》（附件4-8）。

### **四、成绩备案**

培训考核机构应在实操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论和实操成绩等信息上传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报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对考试情况进行核实。审核资料具体包括：考场记录表、考试签到表、现场影像及照片、理论实操试卷等。培训考核机构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填写承诺书（附件4-9）。各市（区）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完成确认。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视为通过培训考核。

### **五、证书发放**

市（区）住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本地区培训考核机构上传的考核成绩进行核实，经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

## 六、资料管理

培训考核工作的机构申报、培训报名、资格审查、培训考核、证书管理等全过程实行痕迹化管理。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培训考核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培训考核机构申报材料，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培训、考核等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分类、分期保存，登记管理，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附件 4-1

## 陕西省建设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代码
1	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	010
2	窑炉修筑工	011
3	钢筋工	020
4	架子工（普通架子工）	030
5	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拆卸工	031
6	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	032
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033
8	混凝土工	040
9	模板工（混凝土模板工）	050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	060
11	通风工	070
12	起重工（安装起重工）	080
13	安装钳工	090
14	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气安装调试工）	100
15	管工（管道工）	110
16	变电安装工	120
17	电工	130
18	弱电工	131
19	司泵工	140
20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150
21	推土机司机	151
22	铲运机司机	152
23	土石方挖掘机司机	153
24	打桩工	154
25	桩机操作工	16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代码
26	起重信号工（起重信号司索工）	170
2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180
28	抹灰工	191
29	油漆工	192
30	镶贴工	193
31	涂裱工	194
32	装饰装修木工	195
33	室内成套设施安装工	200
34	幕墙安装工	211
35	建筑门窗安装工	212
36	幕墙制作工	220
37	防水工	230
38	木工	240
39	手工木工	241
40	精细木工	242
41	石工（石作业工）	250
42	焊工（电焊工）	270
43	除尘工	290
44	测量放线工（测量工）	300
45	线路架设工	310
46	古建筑传统木工（木雕工、匾额工）	320
47	古建筑传统瓦工（砧刻工、砌花街工、泥塑工）	330
48	古建筑传统石工（石雕工、砧细工）	340
49	古建筑传统彩画工（彩绘工）	350
50	古建筑传统油工（推光漆工）	360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报名条件和报名方式

### 一、报名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各等级职业培训考核工作。

#### 1. 普工报名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周岁，经建设类培训考核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后，可申领普工证书。

#### 2. 初级工报名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周岁，从事本工种工作两年以上，并经建设类培训考核机构培训合格，可申报参加初级工职业培训考核。

#### 3. 中级工报名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23 周岁，在本工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或取得初级工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或建设类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可申报参加中级工职业培训考核。

#### 4. 高级工报名条件

取得中级工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可申报参加高级工职业培训考核。

#### **5. 技师、高级技师的报名条件另行制定。**

### **二、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可登陆陕西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s.shaanxi.gov.cn:6800/>) 查询培训考核机构，完成线下报名后，由培训考核机构登陆系统做好学员培训考核信息的上报、管理等工作。

附件 4-3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登记表

编号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电 话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从业年限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		籍贯	省 市 (县)		
申报工种 (工种代码)		本工种从 业工龄		申报等级		
原工种、等级			原证书号			
工 作 简 历						
培 训 考 核 单 位	培训考核 单位名称			职 业 培 训 机 构	盖 章  机 构 负 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 成绩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证书号					

备注：文化程度按以下五种格式填写：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一式两份）

附件 4-4

## 外省工人在陕工作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等\_\_\_人现在我项目部从事建筑施工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外省工人基本信息表

施工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外省工人在陕工作证明》与《外省工人基本信息表》一式两份，申报培训考核方案时报至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与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

## XXX 工种实操考核评分标准记录表

考试期数： 年 月 期      考生姓名：      考试时间：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质量要求)	应得分数 (分)	扣减分数 (分)	实得分数 (分)
合计总分					
考评员签字：_____					



# 中级（管工）实操考核评分标准记录表（模板）

考试期数： 年 月 期      考生姓名： \_\_\_\_\_      考试时间：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质量要求）	应得分数（分）	扣减分数（分）	实得分数（分）
一、一般项目	熟悉安装内容，确定安装程序，清理好施工现场，检查制作安装用工具、设备是否齐全完好，自行完成安装组合。 1. 给水管道加工 (1) 对管道、配件进行外观检查。 (2) 管道切割尺寸准确、丝扣加工规范。 (3) 工具使用正确。	工具、设备选择不当，选材有误，找不到所需材料，配件，相应分数扣减。  (1)-(3)项，分别计分各10分，其中任一项不到位，相应扣减分数。	10		
二、主要项目	2. 给水管道连接 (1) 管件选用适当，位置准确。 (2) 连接紧密，以满足承压要求。 (3) 连接方向、尺寸正确。 (4) 接头连接紧密，不漏水。 在安装过程中，顺序适当，连接整体效果良好，不存在缺件现象，坡度满足图纸要求，正确使用电动、手动工具。	(1)-(4)项平均计分，其中任一项不规范可相应扣减分数。  安装过程中视其熟练程度及整体效果酌情扣分	30		
三、综合项目	1.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2. 废渣废料堆放整齐，不得到处乱扔 3. 待考评人员记分完成后，将全部安装拆解，堆放到指定位置，以备下组人员再次利用。	1、2两项所占分值各5分，三项总分10分，应严格完成拆解、堆放工作，不得故意损坏配件。  每超过5分钟扣2分，超过10分钟不得分。	10		
五、时间定额	1小时		10		
合计总分			100		
考评员签字： _____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理论考试考场规则

### 一、考场纪律

(一) 考生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并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将身份证摆在桌面左上角。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

(二) 考核期间不准吸烟，考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考场。

(三)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

(四) 考核结束时间到，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并将试卷放在本人桌面上，待监考人员取走试卷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五) 考生拿到试卷后，应及时检查试卷有无错页、漏页等。

(六) 考生在答题前将本人姓名等信息写在试卷规定位置，答题一律用蓝色、黑色水笔或签字笔。

(七) 如遇试卷模糊、设备故障等问题，考生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

(八) 与考核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 二、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如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期考试资格及成绩，当面告知违纪考生本人，并要求其退出考场。情节严

重的由培训考核机构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违纪行为列入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1. 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2. 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3. 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4. 集体舞弊的行为；
5.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6.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监考人员安全。

附件 4-7

## 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考核情况记录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第 期 时 分至 时 分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员	( 登记姓名 )		
考场情况记录	<p>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p> <p>( 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作详细记录: 如***考生作弊或违反考场规则, 取消其测试资格和成绩; 其他异常或突发情况等 )</p>		
监考人员签字:		实操考评员签字:	

## 关于规范试卷批阅及存档的规范要求

### 一、试卷批阅及计分要求

1. 评分必须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不得随意给分、扣分。

2. 试卷批阅和签名一律使用红色笔（红圆珠笔、红签字笔、红墨水笔均可），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的笔批卷和签名。

3. 卷面分只计得分，不计扣分。要给出每个得分点的得分，错误之处用红笔“×”标出。

4. 阅卷必须要有批阅痕迹，每个大题及大题中的小题都要给出得分，试卷最终得分要计算准确。

5. 总分、阅卷人（需是管理信息系统里上传的老师）书写要清楚规范并写在试卷首页上方位置，改动分数要先把错误分数划掉，再在其附近写上正确分数并签名，不准在原分数上重复涂改。

### 二、考试资料装订、存档及注意事项

1. 试卷装订以每期为单位，使用统一的试卷封面，试卷封面要填写完整、准确，装订要整洁、结实。

2. 试卷要按每期培训考核次序存放，以便抽取、查阅。

3. 试卷要按上述要求批阅并装订、存档，成绩要确保真实性，如有试卷评分不正确、成绩不真实，没按上述要求批阅，暂停培训考核机构业务，进行整顿。

## 承 诺 书

我机构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第\_\_\_\_期申报的陕西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资料真实有效，如若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处理。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